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全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千元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5條至第528條及第530條之規定，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2條、第297條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526條第1項所定「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……」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等規定於行政訴訟假處分程序準用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項分別規定：「(第1項)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(第9項)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規定，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且未記載相對人機關名稱(含其代表人姓名、機關地址)、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、假處分之原因等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嗣聲請人雖於114年9月30日補繳裁判費且提出行政陳報狀，然狀載相對人台灣電

01 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國營事業，但其組織為私法人公司，而
02 聲請人並未補正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事實、假處分之原因等
03 項，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究有何公法上或私法上屬
04 性之法律關係不明，難認聲請人已依限完整補正上開應補事
05 項，其假處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9 法官 黃翊哲

10 法官 楊蕙芬

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林慈恩